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5)温鹿商初字第130号
温州菱海申煌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也天服饰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上诉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并将依法审判。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999号
毛长兴: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飞顺鞋材有限公司与被

告毛长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8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12号
童发权(公民身份号码:341282198407157319):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新世纪服装辅料店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928号
金金华(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5904165210):本院

院受理原告徐其荣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061号
陈冠宇(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8202054018)、黄峻(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5211194019):本院受

理原告温州宝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诉你方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132号
吴爱琴(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404251613):本院

院受理原告周荣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163号
张良(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404251613):本院

院受理原告孟州市龙豪皮业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288号
温州汇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980号
林昌北、叶赛珠、叶乐永、王发明、浙江虹达电子有

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虹达电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9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56号
浙江华彩印业有限公司、陈明春、叶兰星:本院受

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华彩印业有限公司、陈明春、叶兰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9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65号
温州康泰纺织有限公司、海瑞皮革有限公司、阮春

道、李志国、李志坚、李志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康泰纺织有限公司、海瑞皮革有限公司、阮春道、李志国、李志坚、李志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9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981号
林昌北、叶赛珠、叶乐永、王发明、浙江虹达电子有

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昌北、叶赛珠、叶乐永、王发明、浙江虹达电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9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76号
温州市瓯海市政开发有限公司、李龙寿、李锡藻、

浙江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市政开发有限公司、李龙寿、李锡藻、浙江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254号
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王增荣、南塑集团有限公

司、林增标、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步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王增荣、南塑集团有限公司、林增标、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步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253号
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王增荣、南塑集团有限公

司、林增标、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步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王增荣、南塑集团有限公司、林增标、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步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温永商初字第608号
王亮、洪书娟、徐震东:本院对原告胡景琼诉被告王亮、洪书娟、徐震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永商初字第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828号
王建柱: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5)嘉商初字第691号
赵玮:本院受理原告高某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商初字第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996号
嘉善远景纺织品厂: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冠盛毛纺

原料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远景纺织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73号
杭州萧山海亿纸业有限公司、蒋志祥、沈国威:本院

受理原告海盐县华联纸业有限公司诉杭州萧山海亿纸业有限公司、蒋志祥、沈国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424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3日

公告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8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77号
温州市瓯海市政开发有限公司、李龙寿、李锡藻、浙

江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市政开发有

限公司、李龙寿、李锡藻、浙江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8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72号
温州市瓯海市政开发有限公司、李龙寿、李锡藻、浙

江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市政开发有

限公司、李龙寿、李锡藻、浙江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8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252号
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王增荣、南塑集团有限公

司、林增标、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步良:本院受理的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神硅新能

源有限公司、王增荣、南塑集团有限公司、林增标、新雅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步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8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1186号
叶显东: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永嘉支行与被告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远东阀门

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

2016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水头人民法庭第四审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1188号
叶显东: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永嘉支行与被告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远东阀门

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

2016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水头人民法庭第四审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温永商初字第608号
王亮、洪书娟、徐震东:本院对原告胡景琼诉被告王亮、

洪书娟、徐震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5)温永商初字第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828号
王建柱: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5)嘉商初字第691号
赵玮:本院受理原告高某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商初字第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

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996号
嘉善远景纺织品厂: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冠盛毛纺

原料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远景纺织品厂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

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2864号
梁存泉:本院受理原告李钱针诉被告梁存泉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

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2864号
梁存泉:本院受理原告李钱针诉被告梁存泉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

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2864号
梁存泉:本院受理原告李钱针诉被告梁存泉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

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2